

东莞市志·党派群团编

(征求意见稿)

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建国前的东莞党

组织

第二节 建国后的东莞党

组织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组织演变

第二节 主要活动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

第二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

第三节 其他民主党派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会

第二节 青年团

第三节 妇女会

第四节 农会

第五节 工商联合会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建国前的东莞党组织

东莞党组织的建立，是从建团开始的。早在1923年10月，莫萃华受社会主义青年团广东区委的派遣，回到自己的家乡洪屋涡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广东区直辖东莞支部，莫任支部书记。1924年3月，蔡如平、蔡日新被委为中央农民部特派员，派回东莞开展农民运动。同年11月，为加强党对农民运动的领导，莫萃华、蔡如平、蔡日新等人作为从事农工运动的团员和积极分子，先后被接收为共产党员，并于12月成立党支部。当时，是党员、团员合在一起的党团支部，莫萃华任支部书记。

1925年11月，中共东莞支部改为特别支部，直属广东区委领导，有党员8人，莫萃华任特支书记。机关设在莞城寺前街12号。特支也是党团合在一起，成员中许多既是党员，又是团员。1926年4月，党团正式分化。5月，莫萃华调区委工作，蔡如平被选为广东省农民协会常务委员。6月，成立中共东莞地方委员会，书记兼组织李本立，宣传黄国器，工委陈兆魁，农委张乾楚，青委李鹤年，妇委谢慕英。县委机关设在莞城半边井少将弟之琴芬园，下属有莞城工人支部、学校支部、石龙支部、大径石马支部、山厦支部，共有党委39人，年底，书记仍为李本立，组织为黄仲藩，宣传因黄国器任共青团书记改为谭式泉，其余委员不变。

1927年4月，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东莞县政府悬赏通缉李本立、蔡如平、张乾楚等人，并出动军警搜查县委机关及李本立住宅。

李本立、谢慕英转移外地。其余县委迅速转入地下活动。同年夏，蔡如平从北江回到东莞，组成东莞县委，负责人蔡如平，成员有谭式泉、张乾楚、赖成基、陈兆魁、李鹤年等。后莫萃华又从四会回到东莞，他们在石龙听了省委联络员黎成传达“八、七”会议精神。蔡如平把县委机关转移到常平周屋厦，立即整顿党组织，恢复党的活动。同时，陈旺在石龙成立中共石龙市委，下辖5个支部，有党员44人。为了武装对付国民党的反革命屠杀，县委秘密组织了农民武装3个大队，分别由张乾楚、叶汉庭、李成章负责，工人武装3个小队，分别由陈根、冯淦波、张加才任小队长。

1927年10月15日，中共南方局、广东省委召开联席会议，改组省委，蔡如平被选为省委候补委员。11月，省委派赵自选到周屋厦，召集东宝两县领导人联席会议，成立“东宝工农革命军总指挥部”，由蔡如平任总指挥，军令处陈兆魁，秘书处谭式泉，总务处潘寿延，下设四个大队，第一大队长周达驰，第二大队长叶汉庭，第三、第四大队由宝安负责。12月中旬，广州起义爆发，县委在大沙召开紧急会议，省委联络员陈均平和蔡如平、赖成基、莫萃华、李鹤年、陈旺、伦季南等参加。会议决定蔡如平为进攻莞城前敌总指挥，集结武装于黄旗山，陈均平为进攻虎门前敌总指挥，集结武装于金洲。12月17日晚，集结到黄旗的农军300余人，有枪的100余人，因人数太少，有些农军未到，县城敌人已增兵，遂把农军撤回农村。

配合广州起义的农军暴动未果，1928年3月17日县委根据省委指示，召开各支部代表联席会议，总结发动武装暴动的教训。由于蔡如平、张乾楚、谭式泉自由躲避，停顿党的工作，给予留党察看处分，并改组了县委，由赖成基任书记兼组织，莫萃华（编辑科），张治平（职委书记），王寿春（职委），周满（军事科）等为常委，

县委有叶汉庭、陈玉林、叶炳光、周达驰，候补委员何英伟、陈暖，并由叶铎辉负责秘书、宣传（后为常委），冯华负责交通，陈锦洪、叶秀廷、杜冬月负责兵委。这时全县党员有250人，支部发展到30个（农村25个，工人5个）。县委还出版《县委通讯》。有组织的农民武装200余人。县委机关设在金泰乡永泰村。

4月，陈志仁受党派遣，回石龙找到陈旺，于29日召开市委扩大会议，到会有各支部代表10人，通过了《政治决议案》、《组织问题决议案》、《职工运动决议案》，改组石龙市委，由陈志仁、陈旺、刘煜炬为常委，陈旺为书记，市委委员还有罗群、李让、陈埔、陈衍忠，候补委员刘培、陈达，支部改为3个（石龙、寮仔、马嘶），党员29人。陈志仁由于开展士兵运动不慎，于同年5月24日被捕牺牲。

1928年5月1日，省委指示县委，发动群众暴动，大规模破坏铁路。为此，县委专门召开军事会议进行研究，会后，由县委周达驰、叶汉庭分别带领周屋厦、大朗的农军，连夜把广九铁路木枕至土圻的铁轨锄翻，并袭击沿线国民党驻军营房，因而受到省委表扬，并获得奖章。随后，周满又率领农军，火烧警察局长李季住宅。5月22日，宝安县委和东莞县委、石龙市委召开联席会议，根据省委指示，决定武装集结东山庙，实行武装割据。周满与周光赤等带领武装开进东山庙，设立领导机构，并按照红军制度进行编队，提出深入土地革命，号召农民起义。后因政治环境日渐严重，斗争未能进一步发展。

同年8月14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石龙市委与东莞县委合并。会议解除蔡如平、周满常委职务，罗群、陈沃补选为常委，赖成基为书记兼组织，李学广负责秘书处，莫萃华负责宣传科，曾冬负

责财务科，陈日负责交通科。职委书记由邓一桂担任。县委机关设在县城。省委又把增城仙村一带农村和新圩的职运划归东莞县领导。这时全县党员达388人，其中工人党员占50%。12月6日，赖成基参加省委扩大会议，被选为省委委员。12月7日，县城的交通站被破坏，县常委叶铎辉及李鹤年、利敬等同志先后被捕牺牲。

1929年1月，县委遵照省委指示，把机关移到石龙。2月，常委陈日被叛徒认出，被捕牺牲。机关也被破坏。县委两次被破坏后，赖成基被调去广州市委，也被捕牺牲。莫萃华回洪屋涡拉队伍，又牺牲。因而县委全盘被破坏。后省委虽曾派常委周领平及候补常委李鹏来莞巡视，决定重新组织3人县委，在石龙附近设立机关，但由于叛徒出卖，县委未能恢复起来，党组织也逐渐停止了活动。

1935年7月，张广业（张如）等人经陈健介绍，与广州的“中国青年同盟”（简称中青）组织取得联系，在莞城秀园成立“中青”东莞分盟，推举张广业为分盟支部书记，卢仲夫为组委，王士钊为宣委。开始在莞中、莞城、高步、太平师范、大朗及石龙等地发展组织。同年底，在上海参加了共青团组织的谢阳光、陈沛龙、赵学三人转移回东莞，成立一个支部，在东坑、望角等地开展革命活动。翌年3月，王启光在广州加入“中青”后，回自己的家乡厚街发展组织，直接受广州领导。

1936年8月，“中青”成员王士钊、王启光先后被吸收加入共产党。10月，中共广州临时市委书记王均予来莞，召集王启光、王士钊、张周沫（张联）三人开会，成立中共东莞特别支部，指定王启光为特支书记。9月，谢阳光到香港与中共南方临时工作委员会取得联系后，谢与赵学先后被转为共产党员。东莞党组织重建后，着力发展组织。王启光在厚街发展了党员王河、王炽光、王冠勋、王治光。

王耀昆、王锦成成立支部，由王耀昆当支部书记，王士钊先后发展了张广业、王寿祺（王鲁明）、王炎、王璵玉入党。后张广业到高步发展了陈前、王顺亨、邓德昌等入党，谢阳光夫妇也发展了卢仲夫、陈昶、陈福媛等入党。同年底，谢阳光接外县工委指示，把东莞党组织统一起来。

1937年初，外县工委派麦蒲费来莞在望角主持成立“中共东莞县工作委员会”，由谢阳光任书记，张广业任副书记，卢仲夫、王寿祺为委员。9月，外县工委派姚永光（李士洋）来莞工作，于11月间，将县工委改为中共东莞中心支部，由姚永光任支部书记，谢阳光、张广业、卢仲夫、王寿祺为支部委员。当时有党员30余人，机关设在力行小学，辖有莞城文化支部（谢阳光）、工人支部（黄树楷）、东坑支部（黄云）、高步支部（张广业）、中堂支部（王寿祺）、厚街支部（王耀昆）、清坑支部（张里夫、林锦华）、山厦支部（严仲喜、叶丽钧）、增城的仙村支部（阮海天）以及宝安的平湖（刘曼之负责）等组织。

1938年1——3月，外县工委为加强东莞党的领导，先后派王作尧、袁淦文、祁瑞和等同志回莞，王任中心支部宣传委员，袁任组织委员。根据省委决定，5月建立中共东莞中心县委，书记姚永光，组织部长袁淦文，宣传兼武装部长王作尧，张广业、卢仲夫、张里夫、王寿祺为委员，领导东莞、宝安和增城部分的党组织。中心县委除一些直辖支部外，下设水乡、东坑、清坑三个区委党员已发展到100多人。9月，县委派张广业带领一个工作队到宝安，准备建立宝安县工委。

1938年10月12日，日军在大亚湾登陆。15日，中心县委组织100多人成立“东莞抗日模范壮丁队”，开展抗日武装斗争。

(党领导的武装斗争情况。详见军事编)。11月20日。县城沦陷。派往宝安的张广业工作队撤回东莞边界樟阁。成立东宝边区工委。由张广业任书记。黄高阳、黄木芬任委员。并将黄木芬的政治大队与集中到这里的石马、清溪、坑凤的自卫队合编为“东宝惠边人民抗日游击队”。第一大队长黄木芬。第二大队长蔡子培。副大队长张松鹤、赖锦章。抗日模范壮丁队在日军向南扫荡时。姚永光带领一部分人随常备队撤往新界。后回来编到曾生领导的惠(阳)宝(安)人民游击总队。王作尧、袁淦文带领一部分人到樟阁与张广业会合。编入东宝惠边人民抗日游击队。12月下旬。根据中共东南特委指示。姚永光调离东莞。中心县委改组为中共东宝联合县委。由张广业任书记。袁淦文任组织部长。王作尧任宣传兼武装部长。同时撤销东宝边区工委。

联合县委成立后。于1939年元旦。将机关及各方面的抗日武装集中到清溪苦草洞进行整训。首先对武装队伍进行整编。挑选120人编成东宝惠边人民抗日游击大队。王作尧任大队长。何与成任政训员。其余人员编为政治工作队。队长陈鸣。副队长赵学光。支部书记王河。部长整编后进行了一个月的军事训练。张广业、袁淦文分别负责整顿东莞、宝安的党组织。3月。成立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东宝队。由王启光任队长。卢克敏、祁烽任副队长。同月。东宝惠边人民抗日游击队直属中共东南特委领导。王作尧不参加东宝联合县委。县委宣传部长由王寿祺担任。4月。县委机关转移到坑厦。6月又移到大岭山的大公岭。7月。联合县委增加谢阳光为武装部长。王河为妇女部长。11月。中共东南特委撤销。中共东宝联合县委划归惠阳中心县委领导。此时东莞已建立了大岭山、莞太、水乡、清坑、二区、莞樟等6个区委。约30个支部。有党员210人。

1940年3月上旬，国民党军队妄图一举消灭我抗日武装。王作尧部被迫离开东莞东移海陆丰。东移途中，政训员何与成、中队长卢仲夫等五人干部被俘后遭杀害。5月，中共东宝联合县委领导人张广业、袁淦文、王寿祺先后调走。中共东江特委派陈铭炎来东莞任县委书记，黄树楷为组织部长，王士钊为宣传部长，谢阳光、王河仍任武装部长和妇女部长。8月，东移的部队重返东宝抗日前线。上下坪会议后，部队整编为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第三大队和第五大队。第三大队大队长曾生，副大队长邬强，政训员卢伟良，第五大队大队长王作尧，副大队长周伯明，政训员蔡国梁。10月，曾生率领“三大”挺进东莞大岭山区后，成立大岭山抗日前线特别区委，曾生任特别区委书记，余林任副书记，王作尧率“五大”活动于宝安阳台山，成立宝安县工委，王作尧任书记，刘汝深任副书记。此时，中共东莞县委会，除王河调走，由潘清任妇女部长外，其余领导成员不变。县委机关设在温坑。

1941年6月，大岭山区已建立8个乡级民主政权和连平联乡办事处，刘荫任办事处主任，建立起初具规模的抗日游击根据地。这时，县委领导下有大岭山（原由部队领导的大岭山特别区委交回地方，并与莞太区委合并成立大岭山区委）、水乡、大朗、清坑等四个区委，共有党员500多人。下半年县委除建立起全县的情报交通网外，还在沦陷区先后组织起水乡的陈昶、苏文光队，莞樟线的黄涛、单朋队，路东的廖彪、李植光队等抗日武装。

南委事件发生后，根据形势的需要，1942年7月，成立中共东莞莞（宝）安（安）工作委员会，书记黄宇，组织部长王士钊，宣传部长刘汝深，以领导东宝两县一线党组织，机关设在东莞林村。东莞一线党组织分为前线县委和后方县委，前线县委在水乡古屋村成立，书

记黄庄平。组织部长古道（11月古调走，由方定接任）宣传部长祁烽。下辖大岭山、厚街、杨西、莞太、水乡等五个区委。后方县委在东坑成立。书记莫福生。组织部长姚山。宣传部长卢动。下辖清坑、大朗、常平等三个区委。二线县委不与部队公开联系。县委书记陈铭炎。副书记王文魁。各区设特派员。为了加强部队在莞太公路两侧的敌后工作。总队部于10月成立莞太线敌后工作委员会。王作尧兼书记。卢克敏任副书记。12月。中共东宝工委撤销。广东军政委员会派李东明到东莞任政治特派员。负责领导东莞县委和部队的政治工作。

1943年4月。东莞一、二线县委合并。改为特派员制。陈铭炎为特派员。方定、王文魁、刘志远为副特派员。隶属中共东江前线临工委领导。在厚街、大岭山、太平、水乡、清溪、常平等六个区各设有区特派员。同月。中共东江前线临工委书记黄宇到达东莞。在水乡中堂以开烟铺为掩护。领导全区的工作。12月2日。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正式成立。

1944年7月。根据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党政军一元化领导的指示。把广九铁路以西东宝两县的党组织并为中共路西县委。书记陈达明（东纵一支政委）。组织部长古道。宣传部长谭天度。委员何鼎华、王士钊、黄树楷。11月又成立中共路东县委。书记兰造。组织部长王文魁。1945年4月。路东县委书记为张持平（二支政委）。组织部长兰造。宣传部长叶锋。7月。兰造再次任路东县委书记兼宣传部长。组织部长黄克。军事部长蔡子培。民运部长黄坚。政权部长叶锋。下辖原属东莞的有清溪（路东三区）和桥头（路东四区）两个区委。中共路西县委于1945年7月由古道任书记。何鼎华、王士钊、祁烽、赵督生为委员。下辖原属东莞的有新一区（大朗、东坑、黄江、坑厦）、新二区（大岭山、皇村）、新三区

(寮步、温坑)、新五区(宝太)、水乡区、新四区(莞太)等五个区委和一个党支部(新三区只成立党支部,没有成立区委)。全县有地方党员500多人。路西和路东县委均隶属江南地委领导。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当局策动内战,加速调动军队有计划地向我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12月22日,古道在宝山突围时不幸被捕(后被杀害)。江南地委决定由王士钊代理路西县委书记。县委委员仍是鲁风、赵督生、祁烽等人。1946年2月,县委决定成立东莞红区临时工委(包括新二区、四区、五区),李植光任书记。6月,为了迎接东江纵队北撤后的严重斗争,广东区委决定在各地设立党的特派员。东江南部地区由兰造任特派员,祁烽任副特派员。东宝地区由祁烽直接领导,设县级指导员杨培、容克、卢植(卢焕光);容克负责太平、大岭山地区,杨培负责清溪及宝安区,卢植负责莞城、常平及水乡区。

1947年1月,祁烽在香港传达了上级关于恢复武装斗争的指示。2月将杨培调出去搞武装。3月在官井头成立惠东宝人民护乡团,第三大队。大队长关武(张军),副大队长李和,政委欧林(杨培)。这时东宝地区的党组织共有党员253人,由容克、卢焕光任指导员。机关设在平湖。4月,中共江南地区工委成立,兰造、祁烽为正、副书记,统一领导武装斗争和地方党工作。

1948年3月,成立中共东宝县委,县委书记黄华,副书记杨培,组织部长容克,宣传部长卢焕光,县委委员张军、林文虎。这时,东莞已先后成立路东三区、莞太区、水乡区、梅长坑区等四个区委和大岭山、莞龙两个党总支部。4月,江南工委改为江南地委,书记王鲁明,副书记兰造、祁烽。

1949年6月,东宝县委书记由杨培担任,并兼任一支三团政

委。卢焕光为县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黄永光为宣传部长兼一支三团政治部主任。8月，东宝县分为东莞、宝安两县。东莞县委书记卢焕光，组织部长王章，县委委员杨培、袁卫民。下辖新一区（梅坑、大朗、常平、东坑）、新二区（大岭山、皇村）、新三区（清溪、坑厦、凤岗、樟木头）、新四区（水乡）等四个区委。9月又成立太平区委。到10月东莞全境解放时，有党支部36个，党员221人。

第二节 建国后的东莞党组织

一、中共东莞县（市）委员会

解放初期，中共东莞县委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二人。1954年，开始设立县委常务委员会，设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和副书记，常委若干人。1956年至1963年，曾设县委书记处。

1966年底，“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县委受到冲击，陷于瘫痪。

1969年5月，恢复中共东莞县委，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二至四人。1985年9月，国务院同意东莞设市（县级市），县委会改为市委会，领导人员没有变化。

附：历届县（市）委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历任县(市)委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年 月	书 记	副 书 记	附 注
1949.10	卢焕光		
1949.12	吴震乾	杨培	
1950.4	黄 佳	杨培、吴震乾(50.8任)	
1951.4	刘劭清	杨培(51.6出)、张鸿远(51.9任)	
1953.6	张鸿远	古天祐(第二书记)、张永生	
1954.7	古天祐 (第一书记)	王寿山(第二书记)、林若(第一副书记)、刘来芬(第二副书记)、费铭华	
1955.8	李富林 (第一书记)	王寿山(第二书记)、林若(第三书记)、费铭华	
1956.6	王寿山 (第一书记)	书记、林若、费铭华(未到职)	第一届党代会选举产生
1956.10	林 若 (第一书记)	书记、袁卫民、张清新、张焕熙、克庆兰(58.11出)、陈残云(58.3~60.3)杨文明、王保义、曾玲(杨、王、曾三人59.1任)、任继文、尹焕臣、丁卓光、连维(任、尹、丁、连四人分别于60年1.6.9.11月任)	
1961.10	林 若 (第一书记)	书记、丁卓光、尹焕臣(64.9出)、任继文、张清新、张焕熙、连维(张、连三人分别于63年6.10.出)洪钢(62.3~65.)、陈残云(64.5.~65年任副书记)、张容根、方苞尚树森(张、方、尚三人分别于65年9.10.11月任副书记)	第二届党代会选举产生

年 月	书 记	副 书 记	附 注
1966.4	姚文绪	丁卓光、任继文、方苞(66.5.出)、 张容根(66.12.出)、	文革有一段时间县委瘫痪
1969.5.	姚文绪	丁卓光、尚树森、程浩、傅芝荣	恢复县委
1970.7.	姚文绪	傅芝荣、程浩(71.4.出)、欧阳德 (71.4.任)、莫淦钦(72.12.任)	第三届党代会选举产生
1975.1	欧阳德	莫淦钦、郑锦滔、李近维(郑、李于 75.4.任)、王均政(79.9.任)	
1980.6	欧阳德	莫淦钦、郑锦滔、李近维、王均政	第四届党代会选举产生
1981.9	莫淦钦	郑锦滔、李近维、王均政、刘连科 汤聘辉(83.3~8.)陈开枝(83.9 任)	
1984.4	李近维	郑锦滔、王均政、刘连科、陈开枝	
1984.9	李近维	郑锦滔、刘连科、陈开枝(85.1.出) 袁李松、黎桂康(袁、黎二人85.5.任) 叶耀、周圣英(叶、周二人86.1.任)	第五届党代会选举产生
1987.5	李近维	郑锦滔、叶耀、袁李松、黎桂康	第六届党代会选举产生



二、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届党代表大会1956年6月7日至14日在莞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68人。会上王寿山作《县委1955年工作总结报告》，林若作《1956——1957年工作方针和任务的报告》，讨论了《东莞县1956——1962年农业建设规划》（草稿）。选举王寿山为第一书记，林若、费铭华为书记，袁卫民、张清新、克庆兰、张焕熙、唐治国、曾玲、叶石垠为常委，选举县委委员19人。

第二届党代表大会1961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莞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33人，候补代表14人。会上林若作《五年工作总结报告》，动员全党力量，继续坚定不移地高举三面红旗，为迅速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及更好地完成其它任务而奋斗。大会选举林若为第一书记，丁卓光、尹焕臣、任继文、张清新、张焕熙、连维为书记，王海萍、尚树森、欧灿、张如、张容根、钟月高为常委，县委委员22人，候补委员6人。

第三届党代表大会1970年7月6日至14日在莞城召开。出席会议1009人，缺席18人。大会听取了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长姚文绪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党组织建设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战斗堡垒》为题的报告，通过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更好更快地完成党的“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决议，选举姚文绪为县委书记，傅芝荣、程浩为副书记，王永贵、王均政、胡连富、常瑞云、莫淦钦、陈梅根、张满堂、郑锦滔等8人为常委，县委委员26人，候补委员7人。

第四届党代表大会1980年6月19日至23日在莞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82人，缺席6人，候补代表50人。大会深入贯彻“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新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

准则》。总结我县第三届党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研究今后的任务。大会听取并审议批准了欧阳德作的《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同心同德建设新东莞》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了决议，选举欧阳德为书记，莫淦钦、李近维、郑锦滔、王均政为副书记，刘连科、李汉松、李灼、杨常礼、郑宝祥、黄沛伦为常委，县委委员20人，候补委员4名。

1981年9月，举行四届二次会议，欧阳德作了《县委常委工作报告》，并通过了《中共东莞第四届二次全会关于加强思想政治领导，保证经济建设胜利进行的决定》，补选莫淦钦为县委书记，刘连科为副书记，增选王贺畴、谢水旺为县委常委。

第五届党代表大会1984年9月23日至26日在莞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629名，缺席26名。大会一致同意和批准李近维代表四届县委所做《改革开放，向农村工业化进军，促进经济全面高涨》的报告，听取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李近维为县委书记，郑锦滔、刘连科、陈开枝为副书记，叶耀、黎桂康、袁李松、黄沛伦、唐汉良、姚锦柏、罗慧贻、谢树培等为常委，县委委员20人，候补委员3人。选举崔洪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景林、钱树棠为副书记。

第六届党代表大会1987年5月8日至11日在莞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538人，缺席11人。大会通过李近维作的《搞活经济，强化管理，把四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报告，选举了市委委员王国闰等32名，候补委员周致纳等3名，组成中共东莞市第六届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会上选举了李近维为书记，叶耀、郑锦滔、黎桂康、袁李松为副书记，叶耀、郑锦滔、袁李松、杜度、杜奕宽、李近维、罗慧贻、黄沛伦、崔洪、黎桂康、姚锦柏为常委，选举崔洪为纪检书记。

尹春、张群炎、钱树棠为副书记。

三、组织机构

(一) 县(市)委会的工作机构

解放初期，县委工作机构设有组织部、宣传部和秘书处(53年改为秘书室，54年成立县委办公室)。52年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53年改为监察委员会)。53年12月，成立生产合作部。55年8月，成立统战部。56年增设边防部、渔业部、财贸部、工业部、交通部。同年4月，出版《东莞农民报》，11月改为《东莞报》。57年4月，把原工业部、交通部合并为工交部。同年10月，成立直属机关党委。59年设立县委党校。

1960年1月，生产合作部改为农村工作部。同年9月，撤销工业部、交通部、财贸部、统战部(政府成立工交办、财贸办、统侨办)。61年撤销《东莞报》，同年7月，农村工作部改为农村政治部。63年2月，复设县委财贸部、工交部和水产部。64年10月，财贸部改为财贸政治部，工交部改为工交政治部。

1966年6月11日，成立中共东莞县委文化革命小组。随着“文化大革命”的推移，县委各工作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2月28日，成立东莞县革命委员会。8月设立政工组、生产组。10月设立保卫组、办事组，四大组代替了县委和政府的工作机构职能。

1973年3月，成立县委、革委办公室、政法委员会，并恢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5月成立直属机关党委。12月又成立统战部。78年9月和11月，先后成立财贸政治部、工交政治部、文教政治部(这三个单位均于79年2月撤销)和农村工作部。79年5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0年7月，成立县委办公室(党政分设)，同时成立政府办